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 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578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、報名表
(376580000A_1100157822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5782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惠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2829號函、7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5721號函，及本府110年7月4日府教體字第11001087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分為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現職輔導小組(團)召集人及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，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

學務處 110/10/20 08:53



1100004705

有附件

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0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NEJbR6c6o1Kiog47>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1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
2、委員審查：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四)獎項額度分配原則：卓越獎各組合計6名，優等獎各組合計25名。

四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詹小姐，電話：02-6630-9988#11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